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2018年10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目 录	3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一)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4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4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四) 债券期限	4
(五) 债券利率	4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
(七) 转股期限	5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7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8
(十一) 赎回条款	8
(十二) 回售条款	9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0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13
(十九) 担保事项	14
(二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14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14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9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9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24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4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4
(二)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6
(三)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9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背景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5 亿元（含 9.45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

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

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	-	46,8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37,762.16	-	13,900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0	1,462.71	16,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7,600
合计				94,5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4-00316 号和大信审字[2018]第 4-0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77,233.70	40,719.98	19,392.14	50,360.14
应收票据	17,493.85	44,301.93	14,456.50	19,897.03
应收账款	33,642.57	44,628.51	48,755.61	43,353.28
预付款项	8,927.23	6,019.73	5,572.31	2,942.13
其他应收款	608.33	472.24	237.06	162.00
存货	81,773.12	69,620.50	37,462.98	27,131.64
其他流动资产	9,487.78	6,168.08	4,338.39	2,663.15
流动资产合计	229,166.58	211,930.97	130,214.99	146,509.38
非流动资产：	-	-	-	-
固定资产	130,666.66	142,450.40	164,475.08	110,345.95
在建工程	133,457.44	36,842.48	70.45	34,727.64
工程物资	6,418.34	6,439.32	3.79	2,043.42
无形资产	29,564.39	30,136.31	11,815.95	12,140.43
长期待摊费用	492.6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3.64	4,471.92	4,842.07	2,00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8.15	10,690.51	406.54	8,436.26

资产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441.23	231,030.93	181,613.88	169,696.46
资产总计	547,607.81	442,961.91	311,828.87	316,205.83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297.83	88,186.88	59,681.10	65,900.00
应付票据	9,414.40	4,432.37	866.12	1,105.29
应付账款	51,739.83	34,331.72	31,129.59	21,655.92
预收款项	1,278.74	717.54	1,084.75	-
应付职工薪酬	1,735.20	4,058.94	1,270.58	1,077.37
应交税费	2,114.37	7,250.43	4,780.07	1,549.51
应付利息	97.69	19.29	-	17.63
其他应付款	11,526.72	9,011.46	1,414.74	1,24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5.99	8,243.13	24,714.29	14,083.33
流动负债合计	220,590.78	156,251.78	124,941.24	106,63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89.65	18,243.13	39,285.71	64,000.00
递延收益	3,799.43	3,921.53	1,979.33	86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9.64	3,149.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38.72	25,314.30	41,265.04	64,861.50
负债合计	269,129.49	181,566.08	166,206.28	171,49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23.91	24,302.79	18,050.49	18,050.49
资本公积	102,113.41	109,865.05	64,546.20	64,303.12
减：库存股	7,064.24	7,064.24	-	-
盈余公积	5,497.93	5,497.93	4,443.40	3,369.70
未分配利润	105,068.43	104,452.30	54,289.56	49,36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639.44	237,053.84	141,329.65	135,091.24
少数股东权益	38,838.88	24,341.99	4,292.94	9,62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478.32	261,395.83	145,622.59	144,71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7,607.81	442,961.91	311,828.87	316,205.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474.11	328,112.18	196,545.62	172,798.7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成本	206,327.09	231,949.81	153,068.53	137,577.52
税金及附加	2,315.21	3,811.47	2,260.38	1,329.90
销售费用	5,955.16	8,460.04	7,986.39	7,875.38
管理费用	10,833.23	12,296.38	8,556.17	9,699.55
财务费用	6,777.11	11,909.01	4,088.79	3,412.28
资产减值损失	-660.86	-4,857.34	9,637.87	-39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2.29	4.17	-
其他收益	631.43	453.3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58.60	65,008.46	10,951.66	13,300.50
加：营业外收入	147.21	5,000.76	790.40	518.03
减：营业外支出	25.84	407.81	36.67	7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9.98	69,601.42	11,705.39	13,741.94
减：所得税费用	5,076.02	12,955.91	1,419.08	2,55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03.96	56,645.50	10,286.31	11,186.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69.12	54,776.78	8,891.50	9,964.63
少数股东损益	534.84	1,868.72	1,394.81	1,22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03.96	56,645.50	10,286.31	11,186.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69.12	54,776.78	8,891.50	9,96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84	1,868.72	1,394.81	1,221.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90	0.49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90	0.49	0.5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423.25	283,491.63	200,510.50	190,04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6	36.40	1.6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44	1,524.36	1,221.13	1,03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00.35	285,052.39	201,733.31	191,08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689.28	202,757.76	144,113.04	124,60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98.26	15,820.43	11,208.78	10,05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49.71	30,464.37	14,057.80	17,73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66.68	12,531.44	9,735.66	9,41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03.93	261,574.00	179,115.29	161,8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6.42	23,478.39	22,618.02	29,27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3	208.05	41.32	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8	811.18	1,200.00	4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11	1,019.23	1,241.32	44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17.45	32,530.78	18,452.87	28,51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480.3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1,339.74	-	-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8	728.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24.73	34,599.03	24,933.17	28,51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9.62	-33,579.80	-23,691.85	-28,06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80.00	66,299.9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80.00	13,92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116.52	99,571.54	75,629.23	15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8.65	1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65.17	165,881.51	75,629.23	15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42.20	115,980.03	95,983.33	111,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23.51	9,311.74	9,450.19	11,11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17.85	218.5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6.41	21,442.13	1,627.12	1,62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12.13	146,733.90	107,060.64	124,09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3.04	19,147.61	-31,431.41	30,406.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60	-531.15	327.24	1,058.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93.44	8,515.05	-32,178.00	32,67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97.19	18,182.14	50,360.14	17,68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90.63	26,697.19	18,182.14	50,360.1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5年7月9日，本公司设立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占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份。2015年、2016年本公司将邳州索通纳入合并范围。

（2）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设立临邑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占临邑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份。2016年本公司将临邑炭材料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设立德州索通何氏炭素炉窑设计有限公司，本公司占德州索通何氏炭素炉窑设计有限公司100.00%股份。2016年本公司将索通何氏纳入合并范围。

（4）2016年12月22日，本公司设立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占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80.00%股份。2016年公司将索通齐力纳入合并范围。

（5）2016年9月22日，本公司设立甘肃省索通工贸有限公司，本公司占甘肃省索通工贸有限公司100.00%股份。2016年公司将甘肃工贸纳入合并范围。

（6）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购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2017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设立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占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65%股份，2018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8）2018年7月9日，本公司设立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占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2018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04	1.36	1.04	1.37
速动比率	0.67	0.91	0.74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5%	40.99%	53.30%	5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3%	23.03%	27.87%	33.9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8	5.80	3.67	3.44
存货周转率（次）	2.73	4.33	4.74	4.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0	0.97	1.25	1.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6	0.35	-1.78	1.81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不考虑转增股本影响）：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29.69	6.46	7.55
	扣除非经常损益	25.59	6.00	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未扣除非经常损益	2.66	0.49	0.55
	扣除非经常损益	2.30	0.46	0.53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9,166.58	41.85%	211,930.97	47.84%	130,214.99	41.76%	146,509.38	46.33%
非流动资产	318,441.23	58.15%	231,030.93	52.16%	181,613.88	58.24%	169,696.46	53.67%
合计	547,607.81	100.00%	442,961.91	100.00%	311,828.87	100%	316,205.83	100.00%

2016年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出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考虑，使用货币资金偿还较多银行借款。2017年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回笼增加，同时原料、在制品和产品备存增加，以及存货价格上涨使得存货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索通齐力年产30万吨预焙阳极

及余热发电项目”和“山东创新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开工建设。作为资本密集型企业，公司非流动资产，特别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20,590.78	81.96%	156,251.78	86.06%	124,941.24	75.17%	106,631.58	62.18%
非流动负债	48,538.72	18.04%	25,314.30	13.94%	41,265.04	24.83%	64,861.50	37.82%
合计	269,129.49	100.00%	181,566.08	100.00%	166,206.28	100.00%	171,49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8%、75.17%、86.06%和 81.96%。

3、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04	1.36	1.04	1.37
速动比率	0.67	0.91	0.74	1.12
现金比率	0.35	0.26	0.16	0.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3%	23.03%	27.87%	33.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5%	40.99%	53.30%	54.23%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557.64	97,053.04	33,565.09	35,041.88
利息保障倍数	5.30	9.08	5.10	4.49
现金流量债务比	0.151	0.129	0.136	0.17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40,696.42	23,478.39	22,618.02	29,272.69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同时短期借款及工程类应付款项等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相对较高，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总体处于适中水平。2016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发行人为筹建嘉峪关炭材料“年产34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借入

大额银行贷款，2016 年该项目建设施工投入了大量资金，并同时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30%，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后偿还了银行贷款。

2015-2017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041.88 万元、33,565.09 万元和 97,053.0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9 倍、5.10 倍和 9.08 倍，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表：

单位：次/年

资产周转指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48	5.80	3.67	3.44
存货周转率	2.73	4.33	4.74	4.42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87	0.63	0.60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国内外大型优质电解铝生产企业为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策略，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客户群，与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公司客户大都为国内外大型铝生产企业，具有较高信誉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4、3.67、5.80 和 5.48，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上升态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大部分客户的信用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制度，回款相对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业务发展规模以及与客户约定的收款周期相适应。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强化均衡生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保持着较高的存货周转率水平。由于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产品生产计划根据供货合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一般存货发生积压、贬值的风险较小。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原材料领用到产品

成品入库，经过安全储备到出库销售等过程耗时约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在 4 次/年以上，分别为 4.42、4.74、4.33 和 2.73。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因嘉峪关炭材料“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工建设长期借款迅速增加，公司总资产增长较快，而营业收入增长滞后于资产增长；2016 年嘉峪关炭材料“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建成投产，2017 年嘉峪关炭材料“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带动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474.11	328,112.18	196,545.62	172,798.75
减：营业成本	206,327.09	231,949.81	153,068.53	137,577.52
税金及附加	2,315.21	3,811.47	2,260.38	1,329.90
销售费用	5,955.16	8,460.04	7,986.39	7,875.38
管理费用	10,833.23	12,296.38	8,556.17	9,699.55
财务费用	6,777.11	11,909.01	4,088.79	3,412.28
资产减值损失	-660.86	-4,857.34	9,637.87	-396.38
资产处置收益	-	12.29	4.17	-
其他收益	631.43	453.3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2,558.60	65,008.46	10,951.66	13,300.50
加：营业外收入	147.21	5,000.76	790.40	518.03
减：营业外支出	25.84	407.81	36.67	76.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9.98	69,601.42	11,705.39	13,741.94
减：所得税费用	5,076.02	12,955.91	1,419.08	2,555.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03.96	56,645.50	10,286.31	11,186.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69.12	54,776.78	8,891.50	9,964.63
少数股东损益	534.84	1,868.72	1,394.81	1,22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03.96	56,645.50	10,286.31	11,186.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69.12	54,776.78	8,891.50	9,96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84	1,868.72	1,394.81	1,221.58
----------------	--------	----------	----------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798.75 万元、196,545.62 万元、328,112.18 万元和 253,474.1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64.63 万元、8,891.50 万元、54,776.78 万元和 17,069.1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600kt/a（900kt/a 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	207,977.2	-	46,800
2	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扩建项目	37,762.16	-	13,900
3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54 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	17,747.8	1,462.71	16,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7,600
合计				94,5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2018 年 3 月）》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此外，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一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划规定之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在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以前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内，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公司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配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超过1亿元。

4.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等情况拟定，注重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并给予其合理回报。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并充分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监事会进行审议，并须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获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董事会不得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6.公司将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0% 为基准，按股东的持股比例现金分红 2,896.17 万元。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股利已派发至股东。

（2）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0% 为基准，按股东的持股比例现金分红 3,559.50 万元。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度的现金股利已派发至股东。

（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7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4,529,888.30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40,239,060 股。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事项尚未实施。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近三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度	2,896.17	9,964.63	29.06%
2016 年度	3,559.50	8,891.50	40.03%
2017 年度	16,452.99	54,776.78	30.04%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24,544.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93.34%

的比例	
-----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